

### 3.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紫阳县档案史志局)的(紫阳县档案史志馆脱贫攻坚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(第一包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紫阳县档案史志馆脱贫攻坚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(第一包)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4539.3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197.48万元',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